

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洛阳市主城区河道拦  
蓄工程修复改造Ⅰ期施工项目

项目代码：2506-410300-04-01-985316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5)0134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57

招 标 人：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晨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 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洛阳市主城区河道拦蓄工程修复改造Ⅰ期施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300-04-01-985316		
标段名称	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洛阳市主城区河道拦蓄工程修复改造Ⅰ期施工项目（1-5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柳先生 0379-63256005
代理机构	河南晨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1863880417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具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410311296945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图纸 .....	6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洛阳市主城区河道拦蓄工程修复改造 I 期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洛阳市主城区河道拦蓄工程修复改造 I 期施工项目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复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现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晨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洛阳市主城区河道拦蓄工程修复改造 I 期施工项目

项目代码：2506-410300-04-01-985316

2、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5)013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57

3、建设地点：洛阳市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洛阳市主城区河道拦蓄工程修复改造 I 期施工项目，内容为修复拦蓄水建筑物 6 座，其中洛河 5 座，分别为凌波橡胶坝、周山橡胶坝、洛神浦橡胶坝、华林园橡胶坝、同乐园橡胶坝；伊河 1 座，为伊河二级橡胶坝。主要措施为橡胶坝带更换、充排水管道、水泵阀门等设施更新、消力设施修复等。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标段，各标段内容如下：

**一标段：**周山橡胶坝位于洛河西苑桥上游约 200m 处，橡胶坝长 525m。本次主要建设内容：1、橡胶坝更换坝袋 516 米；2、左岸大口井清淤、修复反滤设施，右岸新建 1 座大口井；3、充排水管道更换长度为 755m，采用上游侧底板新建外挂管道方案；4、泵阀和电气设备更换；5、海漫段修复并延长加固；6、防汛照明设施更换等。

**二标段：**凌波橡胶坝位于洛河凌波桥下游约 800m 处。本次建设主要内容：坝袋拆除、安装（不含坝袋材料费），大口井清淤一座，两岸宽顶堰平台栏杆更换，坝墩涂刷原色浸瓷圭釉涂层，更换控制阀门，更换抽水泵，更新照明设施，新增大口井电缆等。

**三标段：**同乐园橡胶坝位于洛河牡丹大桥下游 1km 处。本次建设主要内容：海漫修复加固延长，坝下游河底整平，更新照明设施等；洛神浦橡胶坝位于洛河龙门大道下游 2km 处。本次建设主要内容：第 5 跨一级陡坡段消力池段海漫段更新照明设施等。

**四标段：**华林园橡胶坝位于焦枝铁路桥下游 0.3km 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左岸边跨底板、陡坡拆除重建；2、更换全坝段坝袋；3、更换充排水管道；4、海漫修复加固；5、防渗铺盖修复；6、上下游导流墙修复；7、下游河底整平；8、右岸管理房外侧平台塌坑修复；9、坝墩涂刷涂层及伸缩缝修复；10、左右岸照明设施更新，北岸新建变压器；11、更换控制阀门；12、信息化设计等。

**五标段：**伊河二级橡胶坝位于希望大桥下游 450m 处。主要建设内容：修复下游左岸护坡 30m；修复第③跨~第⑤跨坝段海漫段，并对第②跨~第⑤跨海漫加固延长；对下游 100m 范围内进行清表回填整平处理；更新防汛照明设施等。

7、招标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35720905.63 元，其中一标段：10463358.19 元，二标段：1827039.51 元，三标段：7426004.38 元，四标段：12258767.29 元，五标段：3745736.26 元，高于各标段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8、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12、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13、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6、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进行招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需出具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企业自行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s://rcpu.cweun.org/>) 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s://scjg.mwr.gov.cn/#/home>) 信用信息公开；（**投标文件中须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7、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8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0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一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滨河北路79号

联系人：柳先生

电话：0379-63256005

代理机构：河南晨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聂泰路9号文创产业园1号门面房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638804173

监管部门：洛阳市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肖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0941

2025年11月1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滨河北路 79 号 联系人：柳先生 电话：0379-63256005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晨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聂泰路 9 号文创产业园 1 号门面房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638804173
1. 1. 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洛阳市主城区河道拦蓄工程修复改造 I 期施工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洛阳市
1. 1.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标段。 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 1.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luoyang.hngp.gov.cn/">http://luoyang.hngp.gov.cn/</a>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 1. 8	项目编号	洛直工施招标(2025)0134 号
1. 1. 9	项目代码	2506-410300-04-01-985316

1. 1. 10	政府采购管理部 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5-157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承包方式	单价合同（已完成实际工作量×合同单价）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 3. 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 3. 5	文明工地目标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1. 3. 6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1. 3. 7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自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1. 10. 3	招标人澄清的时 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致电代理机构。

	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并下载或信息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相关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并下载或信息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相关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2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b>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p> <p>1、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0379-69921065/69921063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查看投标人名单； (3) 投标人解密； (4) 招标人解密； (5) 批量导入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6) 唱标（投标人在线查看开标一览表）； (7) 开标结束。 (因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各投标人如对开标步骤不了解，可自行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7_人，其中招标人_2_人，经济、技术专家共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和确定中标人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p> <p><b>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b>（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推荐10家。如第10名存在并列情形的，第10名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4）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5）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p> <p><b>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b></p> <p>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定标前<input type="checkbox"/>组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p> <p><b>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b>无</p> <p><b>注：</b>具体定标方案详见第三章</p>
7.3.1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p>《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9.5	监督部门	<p>监管部门：洛阳市水利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肖先生</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0941</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a href="http://61.54.85.189/BidOpening">http://61.54.85.189/BidOpening</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

		<p>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4、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10.2	付款方式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合同价的 4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 70%，最终工程结算款以财政部门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0.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建筑业</b></p> <p>2.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p> <p>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p> <p>（注：①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5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注：投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5日内，根据中标公告网上公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如不按规定时间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应向主管部门反映。</p>
10. 6		<p>(1)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人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10. 7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8		<p>电子标雷同性检查：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的规定，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p> <p>(1) 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2) 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p>

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4）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6）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8）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0.9	<p>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p> <p>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按《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执行：</p> <p><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http://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a></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p>因《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维护不可登录，故本项目不在该平台发布。</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代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在近三年内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其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线上平台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查看。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3.2.1.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单价合同（已完实际工作量×合同单价）。

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增减部分估价原则：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参照相同或类似项目中标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没有相同及类似项目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总【2024】323）（仅计算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用，不包含独立费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进行计算。按投标时承诺的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优惠率计算造价。

工程竣工结算以监理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按财政项目招标结算程序执行。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加强城建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签证管理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洛政办【2024】26号文执行。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3.2.1.2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3.2.1.2.1 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答疑。

3.2.1.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总【2024】323）（仅计算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用，不包含独立费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进行计算

3.2.1.2.3 建设项目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3.2.1.2.4 材料价格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3.2.1.2.5 税金按9%计取；

3.2.1.2.6 本工程所有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本工程所有混凝土均采用预拌混凝土（隧洞喷射混凝土除外）。

3.2.1.2.7 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所编预算的基础上可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的实力报出合理的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中所有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价格波动风险，依据市场价并结合市场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4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水泥砂浆、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5年第4期）发布的价格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3.2.5 风险材料调差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材料价格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风险幅度部分按实调整；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3.2.6 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低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所需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7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办〔2019〕63号）文件规定：

3.2.7.1 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以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3.5.7.2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3.5.7.3 工程结算最终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3.2.8 工程变更依据洛政办〔2024〕26号文规定执行：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4〕26号）文件规定：其中，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变更进行初审后，按照程序审批。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为一般工程变更，由分管副市长审批；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 的为较大工程变更，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工程 变更，由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

3.2.9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市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2.10 中标单位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3.2.11 投标人应掌握施工场地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时，如有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12 招标人对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人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招标人概不负责。

3.2.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进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15 投标单位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如没有质疑则视为默认，其投标报价包含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招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软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1.7.67.183/>）—“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至时间前，登陆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点击此处查看（<https://docs.qq.com/doc/p/7f0d454b5f9564bdb82a9f5313cc235f1c52c67a>）”。

主持人按照不见面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单；
- (3) 投标人解密，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 (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 (3)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7.2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须携带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无中标通知书（原件）招标人有权拒签施工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家数不足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的规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网页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7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2分)	投标报价：40分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部分）：47分 综合评分：13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分	
		投标报价 (40分)	评标基准价=各标段招标控制价×50%+评标报价×50%。 其中：评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当有效投标多于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报价。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40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扣完为止。	
2.2	2.2.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 = \text{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 \times 5\%$ （注：①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3	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5分)	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全面、合理较为规范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可行较为规范得3分；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可行方案

			不缺项得 2 分；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缺失较大，方案不完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分）		根据主要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分：主要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完整详实、合理可行，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合理得 5 分；主要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合理较为规范得 4 分；主要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可行较为规范得 3 分；主要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可行，方案不缺项得 2 分；主要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缺失较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5分)		根据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进行评分：计划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计划方案较全面，方案合理较为规范得 4 分；配置计划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可行，方案不缺项得 2 分；方案内容缺失较大 1 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5 分）		根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进行评分：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主要施工机械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得 4 分；主要施工机械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主要施工机械方案内容可行，不完整得 2 分；主要施工机械内容不完整、严重缺失较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根据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设置完善，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5 分；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规范得 4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 3 分；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内容可行，方案不缺项得 2 分；方案内

			容缺失较大得1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根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安全文明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规范得 4 分；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 3 分；措施方案内容可行，方案不缺项得 2 分；安全文明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内容缺失较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4 分；确保工期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得 3 分；确保工期方案内容基本清晰合理得 2 分；确保工期方案内容可行，方案不缺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及保证措施（3 分）	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保证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3 分；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可行得 2 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处理及合理化建议（3 分）	根据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处理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建议思路清晰得3分；内容详实、较全面合理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3 分)	根据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合理得 2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4分）	1、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措施及承诺、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后期履行服务。（内容详细、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 评分标 准（13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水利水电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有效且配备齐全得2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信用等级（3分）		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为准。（不在有效期内的，应提供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出具的相关延期证明） 信用等级分值：AAA级为3分，AA级为2分，A级为1分，BBB级为0.5分，CCC级为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一）投标人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BBB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CCC级； （二）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下列严重信用等级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视为CCC

			<p>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li> <li>2. 围标、串标的；</li> <li>3.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li> <li>4.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li> <li>5. 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li> <li>6.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li> <li>7. 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li> <li>8.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项目经理业绩(2分)	<p>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水利水电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b>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b>）</p> <p>注：（1）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2）合同中须能体现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评审中不予认可。</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为“评定分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40分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部分）：47分

综合评分：13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定标方案

## 一、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二、定标原则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 三、监督小组

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为2人组成，并指定小组长，监督人员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等，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等进行全程监督。在开评标时，监督小组可委派1名小组成员担任现场监督员。

## 四、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五、定标程序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

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4)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定标核查人介绍定标核查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参考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5)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6) 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 六、定标核查

### 1、核查方法: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查

核查内容主要对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类似业绩、信用信息、定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不采用考察或质询方式。

###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合格的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会议程序。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七、定标因素

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好的中标候选人。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等；

5、拟派团队：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八、其他

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4、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招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_\_\_\_\_;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_\_\_\_\_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的工程款\_\_\_\_\_；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_\_\_\_\_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_\_\_\_\_为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_\_\_\_\_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五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洛阳市主城区河道拦蓄工程修复改造 I 期施工项目

(2)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洛阳市主城区河道拦蓄工程修复改造 I 期施工项目，内容为修复拦蓄水建筑物 6 座，其中洛河 5 座，分别为凌波橡胶坝、周山橡胶坝、洛神浦橡胶坝、华林园橡胶坝、同乐园橡胶坝；伊河 1 座，为伊河二级橡胶坝。主要措施为橡胶坝带更换、充排水管道、水泵阀门等设施更新、消力设施修复等。

(3) 建设地点：洛阳市

(4) 招标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35720905.63 元，其中一标段：10463358.19 元，二标段：1827039.51 元，三标段：7426004.38 元，四标段：12258767.29 元，五标段：3745736.26 元，高于各标段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7)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8) 文明工地目标：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9)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10)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1)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及招标要求执行。

3. 投标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并应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4. 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在本项目工地以外的工程担任任何职务。投标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

及时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招标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签订合同时，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总价的 2% 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执行关于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等有关规定。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工资情况的，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可从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划支。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要求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_，扬尘防治目标\_\_\_\_\_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变更签证优惠率（%）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注册 编号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		证书 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二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为暗标，本章节内容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板块，无需在投标正文中上传。

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人一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 承诺书

##### 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在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②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 ③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  
(格式自定义)
- ④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格式自定义）

#### ⑤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无，在相应表格填写“/”，如有，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⑥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诺书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就\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如若公司中标,应在开工前投保安责险, 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工期。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⑦信用承诺函

###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附件 2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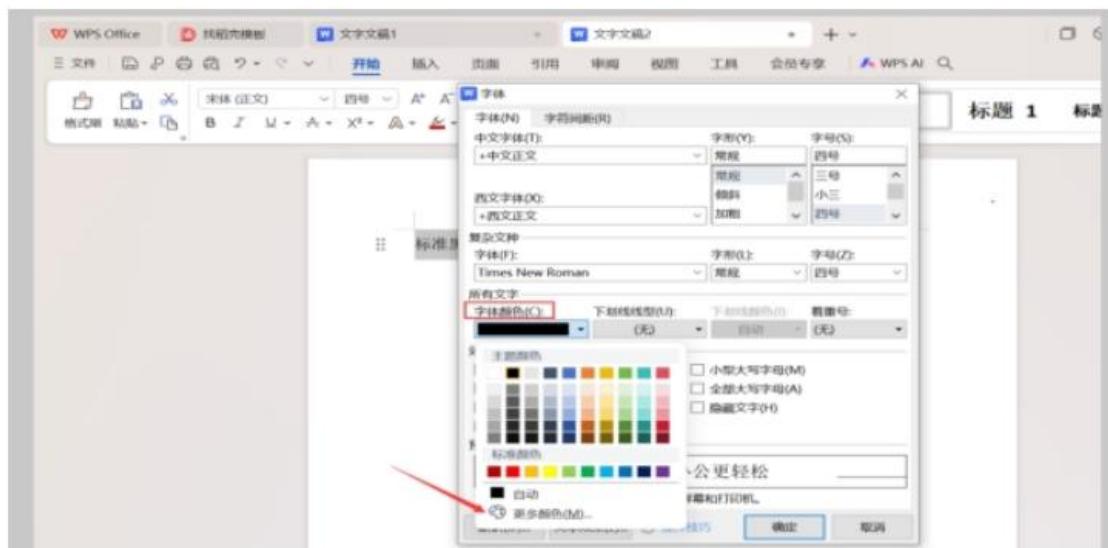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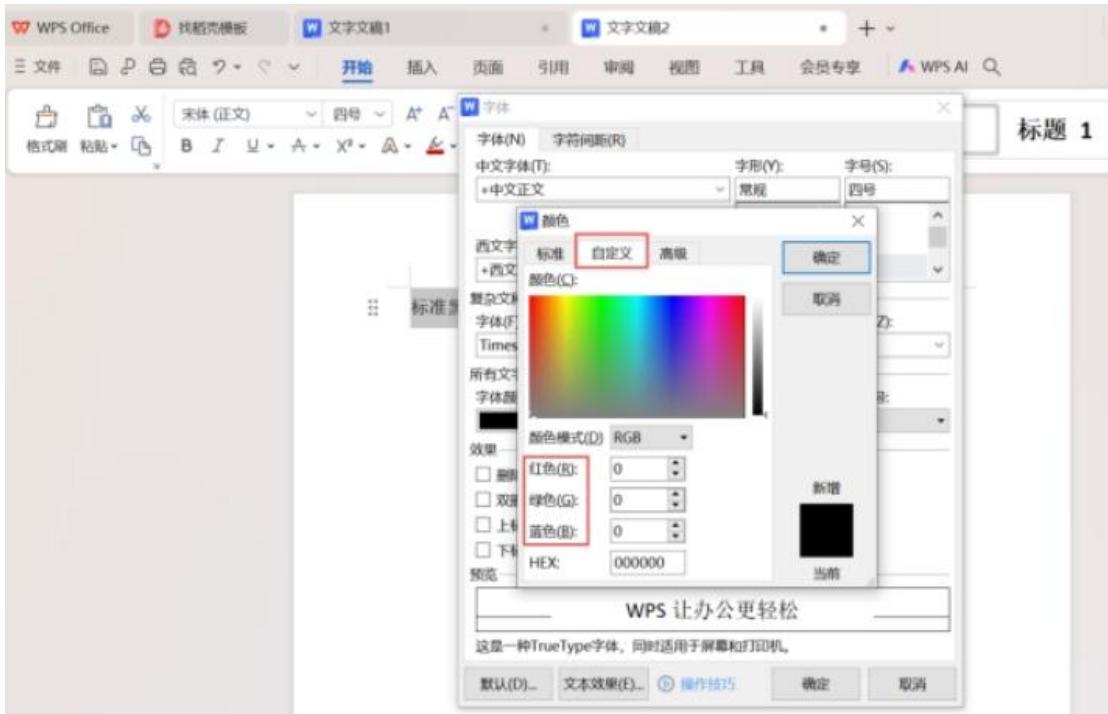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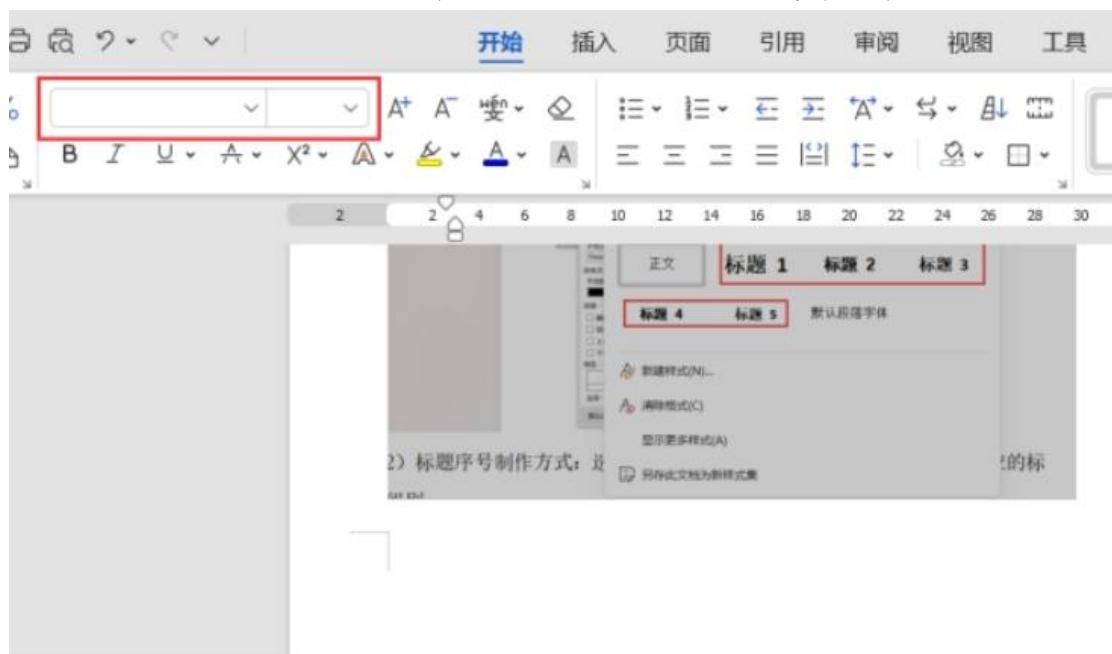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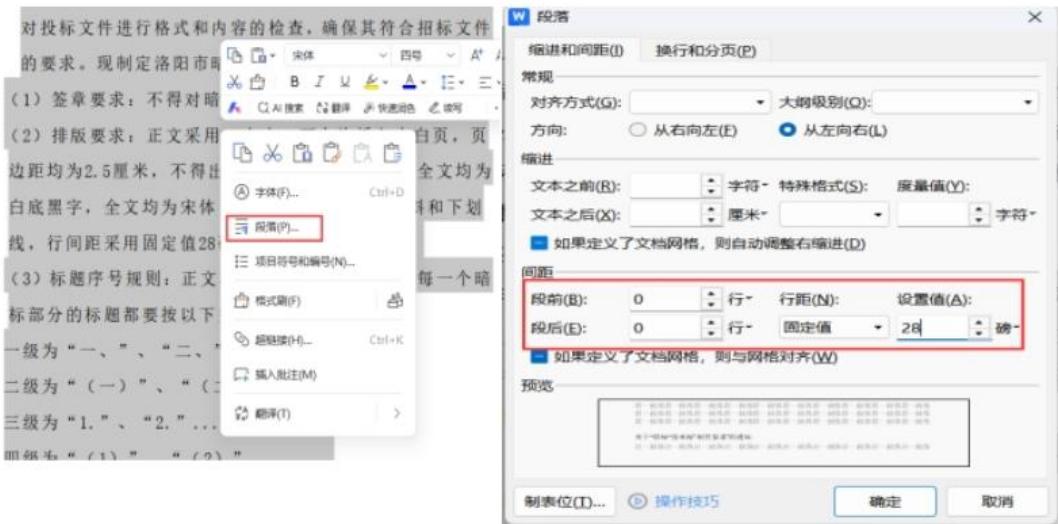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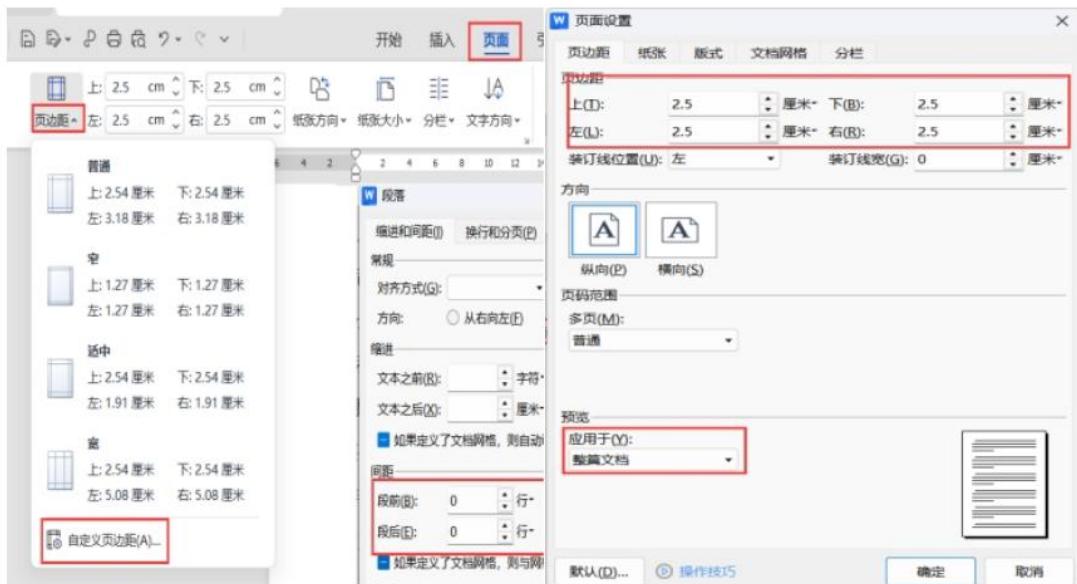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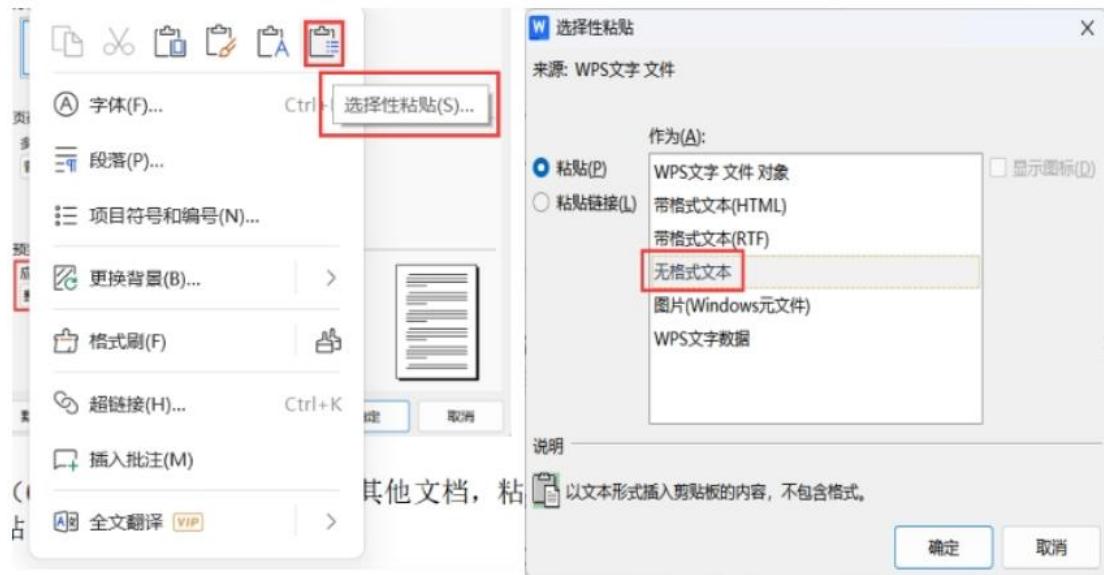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评分点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